

领导分片包点 加大资金投入 严格责任考核

通辽着力打好减排攻坚战

◆丁慧君 王萍

编者按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把今年作为“污染减排攻坚年”,狠抓治污减排,重点推进电力、水泥行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

为了完成减排攻坚年目标任务,通辽市建立健全减排部门联动机制,针对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环境执法和处罚力度,减排工作不断深入,成效明显。

分片包点

开展百日减排专项督察行动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将今年确定为全区“环境管理基础建设年”,通辽市把今年作为全市“污染减排攻坚年”,通辽市环保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推进污染减排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12年,通辽市二氧化硫排放量12.43万吨,同比2011年12.56万吨下降了1.02%。氮氧化物排放量13.03万吨,同比2011年13.04万吨下降了0.05%。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1.06万吨,同比2011年11.35万吨下降了2.54%。氨氮排放量7.61吨,同比2011年7.745吨下降了1.73%。

去年内蒙古自治区4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圆满完成,减排监测体系考核在全国31个省(市、区)中排名第2位。

通辽市努力克服减排项目少、减排能力小及新增排放量较大等不利因素,为自治区减排任务的完成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和贡献。

通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减排工作,多次主持召开会议,通报全市减排形势、协调部署减排工作。在2012年全市环保工作会议上,市政府分别同各旗县(市、区)政府、各减排责任单位及重点企业签订了减排工作责任书,建立健全了减排部门联动机制。

2012年,全市共完成减排项目46个,其中涉水项目38个、涉气项目8个。全年削减化学需氧量7680吨、氨氮956吨、二氧化硫6357吨、氮氧化物1538吨。

2013年,通辽市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目标任务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控制

在10.16万吨以内,氨氮控制在6896吨以内,二氧化硫控制在12.5万吨以内,氮氧化物控制在12.64万吨以内。

为了完成目标任务,市环保局建立了局领导减排工作分片包点责任制,分区域、战线、行业开展了“百日减排专项督察行动”,各包片领导多次对责任区内的减排工作采取听汇报、现场检查、座谈反馈、约谈政府领导和企业负责人等方式进行督察和指导,有效解决和改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减排项目进展缓慢、减排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针对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辽市环保局加大环境执法和处罚力度,集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2012年,全市受理环境信访案件294件,其中市本级受理79件,办结率达96%。

加大投入

争取环保专项资金4458万元

为了完成2013“污染减排攻坚年”目标任务,通辽市提出必须坚持一个目标、突出两个重点、强化三个建设、明确四项任务。

2012年,通辽市环保局共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4458万元,其中监测用房资金1500万元,污染治理资金2678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280万元。全市征收排污费5629万元,其中市本级4157万元。

对于完成2013“污染减排攻坚年”目标任务,通辽市环保局局长徐辉充满信心。他说,“环保部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职能部门,要始终坚持环境有限、服务无限的理念,全力当好环境保护的守门员,推进科学发展的勤务兵。”

徐辉指出,做好2013年工作,必须坚持一个目标、突出两个重点、强化

三个建设、明确四项任务”。

“坚持一个目标”就是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逐步建立完善与之相配套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模式,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突出两个重点”就是要突出把保障民生、服务发展作为环境保护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保障群众健康,助推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

“强化三个建设”就是强化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技能建设。通过强化监测、监控和监察队伍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环境保护从业人员工作技能,不断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环

境执法的权威性、针对性。

“明确四项任务”就是把完成约束性指标、防范环境风险、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和强化环境宣传教育作为全系统各级部门的共同任务,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协力推进。

通辽市环保局在减排“三大体系”建设方面,认真学习贯彻“十二五”减排考核、监测、统计办法,重点推进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75%、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80%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95%的考核目标。

截至目前,通辽市共30家企业安装了100套在线监测设备,其中联网25家、视频监控12家、工况在线监控4家。完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数据有效性审核通过率达95.7%,在线设备验收通过率82.1%。

冶炼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安全综合检查,同时开展了重点行业、领域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应急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

同时加强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

加强对已投运城镇污水处理厂分类管理,以及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工作。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超过60%的,应确保稳定运行,逐步增加污水处理量。在50%~60%之间的,要通过扩大管网覆盖面,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低于50%的,要在现有负荷下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

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高中水回用率。切实加强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积极申请国家及自治区专项治理资金,用于重点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形成减排效益。

携手共建环境宣教大舞台

通辽跨系统、跨行业全方位推进环境宣传教育



图为2013年“6·5”世界环境日,通辽市电视台花蕾栏目环保小记者正在宣传报道活动情况。

◆丁慧君 王萍

近年来,通辽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越来越多的公众开始关注环保,并从关注环保发展到支持环保、积极参与环保实践。

2013年“6·5”世界环境日前夕,容纳近200人的通辽市环境监测执法中心多功能厅座无虚席。一场环保主题演讲比赛正在紧张进行,来自全市各旗县(市、区)的参赛选手精彩的演讲,把会场的气氛一次次推向高潮。

通辽市环保局通过举办演讲比赛传达环保“声音”,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

环境宣教由一家“独撑”变多部门联动

为了全面深入推进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近年来,通辽市环保局依托“6·5”世界环境日,由过去一家“独撑”转变为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广电局、共青团、妇联等多部门联合行动,把环境宣教融入到跨系统、跨行业的宣传教育当中,全方位推进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今年“6·5”世界环境日前,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等6部门《贯彻落实〈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年~2015年)〉进一步加强全民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通辽市环保局联合宣传部等6部门下发了《开展纪念“6·5”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世界环境日当天,通辽市环保局采取了多地点同时进行的方式开展了多项宣传活动。局领导班子与干部职工、大学生志愿者一同身披授带,在多个室外宣传场地为过往群众免费发放环保购物袋和环保知识宣传手册。选定多个繁华路段的电子显示屏和两辆LED宣传车,流动播放由市环保局原创拍摄的环保公益宣传片与宣传口号。除常规新闻媒体采访外,通辽电视台少儿频道花蕾栏目的环保小记者也参与了活动的宣传报道。

为提高市民日常生活中的环保意识,通辽市环保局与市妇联共同举办了“低碳家庭”评选活动。全市9个旗县(市、区)广泛参与了此次评选活动,万余户家庭在活动中晒出自家的低碳账单。

通辽市环保局还与宣传部、妇联、精神文明办、共青团市委联合举办了“全市环境保护知识竞赛”活动,上万人通过纸质答题、网络答题方式参与了活动。

目前,通辽市环境宣教工作的基础建设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社会辐射面日益扩大,已经初步形成了以环保、宣传、教育部门为主体,新闻媒体与社会各界联动的社会化体系,构建了能够主动协作、默契配合,共同投身环境宣传教育的大格局。

组织中学生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

通过组织各级“绿色学校”参加环保宣传活动,通辽市环保局在校园掀起了“倡导绿色生活、共建绿色家园”的环境保护热潮。

2012年,通辽市环保局与幼儿园联合举办的“环保生活,宝宝当家”亲子换物活动受到了家长、老师的一致好评。孩子们把家里闲置的玩具、书籍带到幼儿园,小朋友凭自己的玩具自愿交换。在交换过程中,小朋友了解到闲置的物品可以被重复利用,减少了不必要的浪费,激发了孩子初始的环境意识。

2013年,通辽市环保局在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园内举办的“环保从我做

起”主题签名宣传活动,在通辽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有奖征文比赛得到了大学生们的广泛支持,两所高校共34个院系3000余人参与了活动。

每年的5月~10月,通辽市环保局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中小学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环境教育基地——通辽市科左后旗大青沟自然保护区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结合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和环境,寓教于乐,让学生在优美的自然环境中学习环保知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通辽市环保局多次在中小学开展以环保为主题的征文、书画、演讲比赛,将环境保护与生活的点滴结合起来,让孩子们关注环保、感受环保的重要性,有效地调动了广大师生保护环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了师生们的环境意识和责任心。

从学校到社会,从儿童到成人,实现小手拉大手的互动作用,使学生和家长成为环境保护的实践者、倡导者、引领者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推行者,以此带动全社会都来关注环保、关心环保、践行环保。

开展环保知识普及入户活动

从市直到基层,通辽市环保局通过多种宣传形式,自上而下搭建起环境宣传大舞台,让环境保护理念植根民心。

今年的“6·5”世界环境日期间,扎鲁特旗环保局举办了以“绿色起点”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徒步登山、自行车慢速比赛、社区环保知识讲座等内容受到了居民的热情参与。

在深入乡村新建社区开展宣传活动中,环保局利用节假日上门举办知识讲座,倡议大家从小事做起,养成节约资源的生活习惯。

为了让低碳环保理念进入社区,营造绿色健康环境,今年6月,霍林郭勒市环保局联合“环境友好社区”试点创建单位——珠斯花街道哲南社区共同开展了环保知识普及入户活动。围绕社区居民最关心的环境保护问题以及贴近群众生活的环保常识、节能金点子等向社区居民进行生动形象地讲解。

举办培训班众多企业受益

将企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密切结合起来,形成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强化企业环保宣传也是通辽市环境宣传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近年来,通辽市环保局多次邀请法律专业教授举办全市环境法律法规培训,通过针对性的培训,使全市众多企业受益,激发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兼顾环保工作的推进,为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打下基础。

通辽市环保局围绕“两高”出台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先后两次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邀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综合业务室主任与内蒙古民族大学政法与历史学院教授,结合“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审判的环境违法案件,及环境污染事故的主要特点、类型与应急管理、企业风险防控等进行了具体解释。

“6·5”期间,开鲁县环保局把环境保护宣传与“高考禁噪”相结合,走进建筑工地,向施工企业宣传《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措施,杜绝了夜间施工的违法行为,得到了市民的一致好评。

通辽市环保局将环保宣传理念覆盖到社会各层面,充分引导公众参与、公众监督,努力把环保理念植根民心,为美丽通辽、美丽内蒙古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重点推进

电力、水泥行业建脱硫脱硝设施

为完成今年污染物减排任务,通辽市重点推进电力、水泥行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

通辽市加快坑口电厂2号机组和发电总厂5号机组烟道旁路拆除及脱硝工程建设。开展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三自动”改造或尾部增湿改造。加快中联水泥和蒙东水泥生产线脱硝工程建设。

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减排部门联动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健全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对在用机动车严格管理,提高机动车环保检测率,严格环保检验标志核发管理。通辽市环保局还加强了废气排放企业的环境监管,提高机动车排气检测率。

着力开展了对重点城镇空气质量的监测工作,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2012年市建成区空气质量优于二级以上天数为335天,明显好于往年。

通辽市加大涉重行业整治力度,严格落实铅、镉、汞、铬和砷这5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今年,通辽市政府还与各旗县(市、区)签订了重金属污染防治责任书,制定了年度实施方案,对重金属污染防治考核进行了部署。目前,计划实施的两个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

开展了涉重企业和其他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6家企业通过专家初审。计划在2015年年底以前,所有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行业二级以上指标要求。

市环保局加强电磁辐射和固废环境监管,继续加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管理,开展危险废物和生产化学品专项检查。开展核技术应用、铀矿

分区划片 责任到岗 明确到人

霍林郭勒创新监管模式

本报讯 霍林郭勒市环保局在环境执法过程中以“执法留痕、程序标准、证据固化”为主线,不断强化环境执法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落实全面、细致、扎实、转变、尽心、律己“十二字方针”,着力打造法制环保、和谐环保。随着现场监管工作内容越来越多,涉及面越来越广,霍林郭勒市环保局从单一的监管模式转变为多要素的综合性监管模式,采取“分区划片、责任到岗、明确到人”的模式,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按区域划分到各监察小组,做到“检查内容心中有数,现场执法熟练掌握,设施运行严格监管”,确保对污染源的监管不留死角,对突发污染事故做到及时处置。

同时,细化源头管理。通过对重点企业进行细致排查,摸清辖区内排污企业底数,建立排污企业详细档案。细化跟踪问效,增强行政执法,防止环境违法企业死灰复燃,巩固环境整治成果。

为加大重点排污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在监管时限上,除每月固定的不低于两次的例行检查外,霍林郭勒市环保局结合突击检查、不定期抽查、暗查和季节性监察,梳理环境安全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按照市委提出的“领导在一线指挥、政策在一线落实、干部在一线创业、问题在一线解决、经验在一线总结、作风在一线转变”的“一线工作法”,霍林郭勒市环保局不断将环境法律法规深入到园区企业,向企业一线职工、责任人宣传“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重要性,切实提高环境意识。

推行阳光政务,始终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最高标准,真正实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想群众之所想。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霍林郭勒市环保局坚持做到有访必办、有诉必查,力争在第一时间快速、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李嘉慧



通辽市科左后旗大青沟自然保护区被环境保护部、教育部授予全国中小学生学习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荣誉称号。每年的5月~10月,通辽市环保局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中小学生在该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在优美的自然环境中学习环保知识。图为大青沟小西湖。